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送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於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呈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內。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有關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於股東週年大會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G E M 的 特 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5. 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7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8.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10. 責任聲明 .....	9
11. 推薦意見 .....	9
12. 一般事項 .....	9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b>	<b>II-1</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b>I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而所有該等人士須填寫健康申報。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 要求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須自備口罩。
- (iii) 任何須接受隔離、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外遊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或擁有近期外遊記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之人士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符合香港政府之指引，維持適當之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者人數，以防止人群聚集。
- (v) 恕不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電郵(cs@ecinfohk.com)上發送訊息。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或「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載入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1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擴大該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或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王芷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除其他外)(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建議修訂事項，及(2)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並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加入該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假設(i)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王芷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吳泰榮博士、王芷雯女士、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吳泰榮博士、王芷雯女士及周建新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羅永忠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泰榮博士、羅永忠先生、王芷雯女士及周建新博士統稱為「**退任董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資格的馮德聰先生尚未確認彼是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認同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及(ii)為澄清現行慣例並作出與修訂相符的後續修訂，就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輕微內務修訂，修訂惟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符。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事項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6 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送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於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呈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8.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 董事會函件

---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4)建議修訂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2.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的估值淨額及／或每股盈利。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090	0.062
二零二二年一月	0.088	0.058
二零二二年二月	0.075	0.068
二零二二年三月	0.069	0.054
二零二二年四月	0.057	0.045
二零二二年五月	0.050	0.035
二零二二年六月	0.050	0.040
二零二二年七月	0.045	0.038
二零二二年八月	0.043	0.035
二零二二年九月	0.046	0.028
二零二二年十月	0.033	0.02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031	0.0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4	0.027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幅，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吳泰榮博士及王芷雯女士（吳泰榮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其全資擁有的一間法團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8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基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1.11%。同時，楊碩先生（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被撤職）於本公司3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中擁有權益。根據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上述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彼等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22.22%。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曾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吳泰榮博士**

吳泰榮博士，46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營銷、戰略方向及管理。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於 Web Pro Limited 擔任程式編寫員，負責編寫該公司網站的程式，而該公司乃致力於網站設計。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而該公司乃致力於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吳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社會企業研究所董事。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而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林肯大學授予工程學名譽博士榮銜，以及獲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名銜。吳博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吳博士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 1,32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吳博士為王芷雯女士的配偶。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實益擁有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則持有本公司 88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8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的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予以披露。

### **羅永忠先生**

羅永忠先生，57 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嶺南大學商業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的會員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畢業生會員，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香港電燈集團工作，擔任技術員。彼之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金城營造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及工地代表，而該公司為電氣、機械、土木及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及安全督導員，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羅先生於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諮詢及外包服務。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再次加入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安全主任，負責安全規定合規及進行安全審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 Alstom Hong Kong Limited 的安全主任，負責執行及監督安全管理系統，而該公司為鐵路行業的系統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68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王芷雯女士**

王芷雯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除其他運營職責外，王女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ESG監管及匯報職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專案管理協會的專案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王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科技部助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提供解決方案的項目。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王女士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董事袍金每年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王女士為吳泰榮博士的配偶，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泰榮博士實益擁有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88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泰榮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建新博士

周建新博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目前為清華－伯克利深圳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的博士生。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與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曾獲委任為香港及中國多所大學的實習教授及客座教授，亦曾擔任各國多項初創企業比賽的名譽評委及專業導師，推動創新創業精神。彼為學術界的NVIDIA認證講師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金融科技課程講師。

彼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中晶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投資初創科技公司的家族辦公室）的共同創辦人及現任主席，以上集團從事新興科技公司投資。彼亦為創科創投基金（「創科創投基金」）Beyond Ventures的顧問合夥人受共同投資夥伴，該基金為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20億港元創科創投基金，旨在吸引更多風險投資資本基金共同投資於香港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

彼在亞洲、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資訊科技、金融、貿易管理及投資以及製造業環境累積逾30年經驗。

周博士曾為煜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煜新控股」）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而該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1048），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日期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MR8）；並曾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期間，煜新控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條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消上市的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048）。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周博士連同煜新控股其他前任董事未能遵守法定合規規定，以盡力確保煜新控股設有充足及有效內部監控（包括妥善履行相關內容監控程序）。周博士亦已因其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而遭到譴責。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上述周博士及煜新控股其他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了公開批評，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作出宣佈。

周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周博士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其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之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周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因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建議就大綱及細則作出重大修訂的詳情摘要如下(僅供參考,適用時於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

### 主要修訂摘要

#### 細則第1條

- (1) 刪除英文版本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公司法」則不受影響。

#### 細則第5條

- (2) 刪除細則第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細則第 62 條

(3) 刪除細則第 6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於各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需於本公司財政年結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細則第 78A 條

(4) 將新細則第 78A 條加於緊接細則第 78 條下：

「78A. 當時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權於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 細則第 92 條

(5) 刪除細則第 92(b) 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 93 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細則第 112 條

(6) 刪除細則第 11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於獲委任後僅直至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細則第 176 條

(7) 刪除細則第 176(a)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76(a). 本公司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釐定有關將獲委任的核數師之薪酬。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先前根據本細則被罷免者除外。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細則第 197 條

(8) 將新細則第 197 條加於緊接細則第 196 條下：

「財政年度

19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而董事就此規定的其他期限則另作別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茲通告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2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泰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芷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永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建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適用規定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時。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大會的副本印有「A」字樣，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於緊接大會結束後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所需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章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送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於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呈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